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一月





---

#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b>3.2.1</b> 网络.....	2
<b>3.2.2</b> 报纸.....	4
<b>3.2.3</b> 张贴.....	5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4.1 公众座谈会.....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
7 其他.....	7
8 诚信承诺.....	8

---

## 1 概述

本册为《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众参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4〕26号）的有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主要采用的方式有网上公示、报纸公开等。

项目于2024年12月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时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委托广西博宇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程序。本项目为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A区、B区、C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A区、B区、C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不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发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今，大于 10 个工作日；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1 日在广西日报进行登报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 2 次。

公开内容：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以上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41218KfVUT>。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下载公示证明 删除

### [广西]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ccrcry 发表于 2024-12-18 18:17

188 0 0 0

####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征求意见稿已基本形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如下，以便于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公众的监督。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农民工业园；

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概况：（1）建设120万吨/年氧化铝生产线（其中氧化铝产品100万吨、氢氧化铝产品30万吨、50吨/年金属铝）；（2）建设30万吨铝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其中高纯铝产品10万吨，电子铝箔产品10万吨，车用复合材料10万吨）；（3）建设4GW硅基光伏组件生产线；（4）建设铝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农民工业园；

联系人：梁启江

联系电话：13978180303

#### 三、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查阅地址：下文扫描二维码查看。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联系建设单位查阅。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1、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 2、主要事项

- 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意见和建议；
- 对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和建议；
- 对本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详见下面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gdv2QIPW8z3r\\_DGAY\\_IA?pwd=2qxa](https://pan.baidu.com/s/1ygdv2QIPW8z3r_DGAY_IA?pwd=2qxa) 提取码：2qxa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来访谈等方式，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的看法和意见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为进一步沟通、交流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时尽可能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ccrcry

33/50

3 0 103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位置 广西-南宁-隆安县

公示状态 公示结束

公示有效期 2024.12.18 - 2024.12.25

周边公示 [194] 广西-南宁-隆安县 收起

[公示结束]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300万吨铝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示结束] 隆安县示范性贫困县农民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公示结束] 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置300万吨铝土尾矿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结束] 隆安县古潭乡振义村古养养殖场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下一页 第1页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下载

图 1 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在广西日报进行了2次登报公示。《广西日报》是一张综合性、开放型的报纸，其内容丰富多彩，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逐步成为市民百姓的良朋益友和不可或缺的精神食粮，在广西拥有众多读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公示内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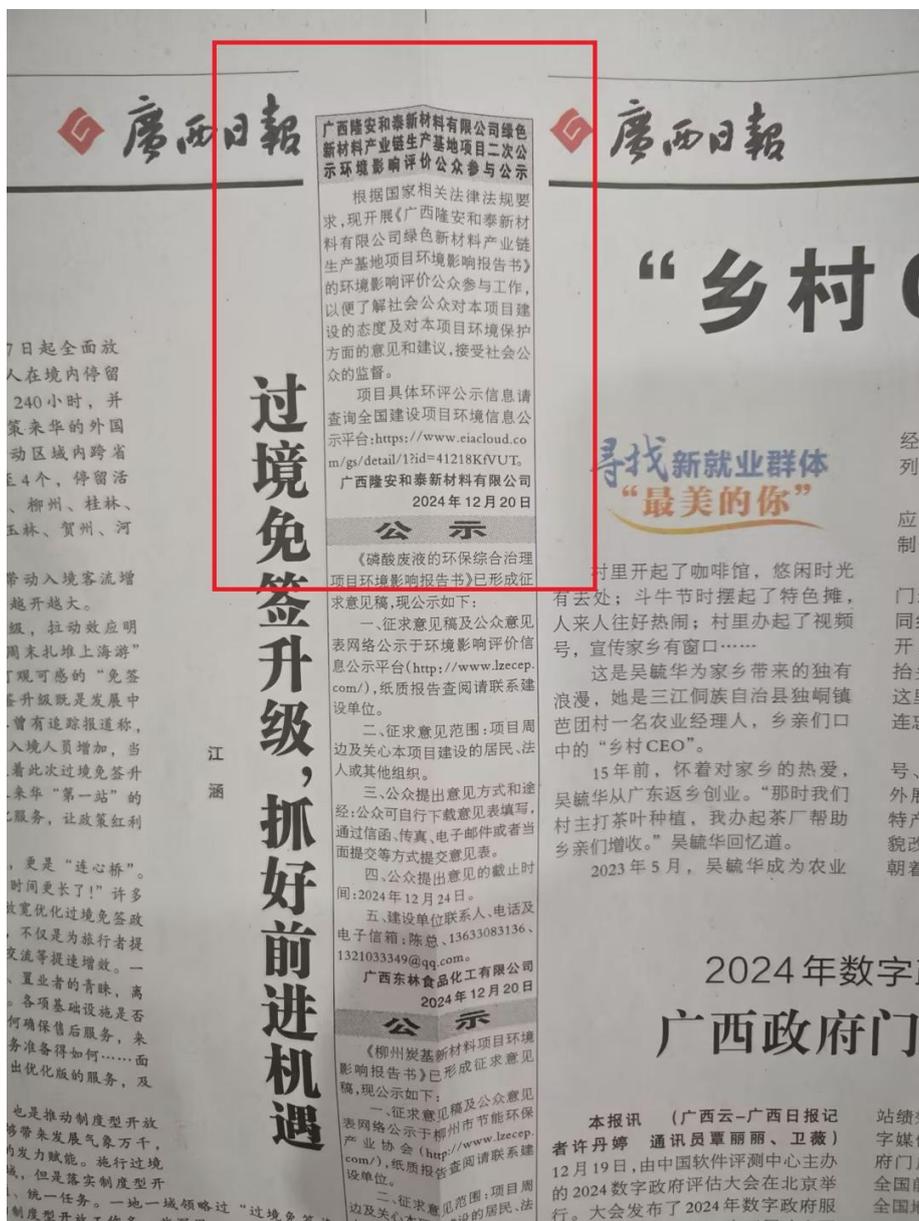


图2 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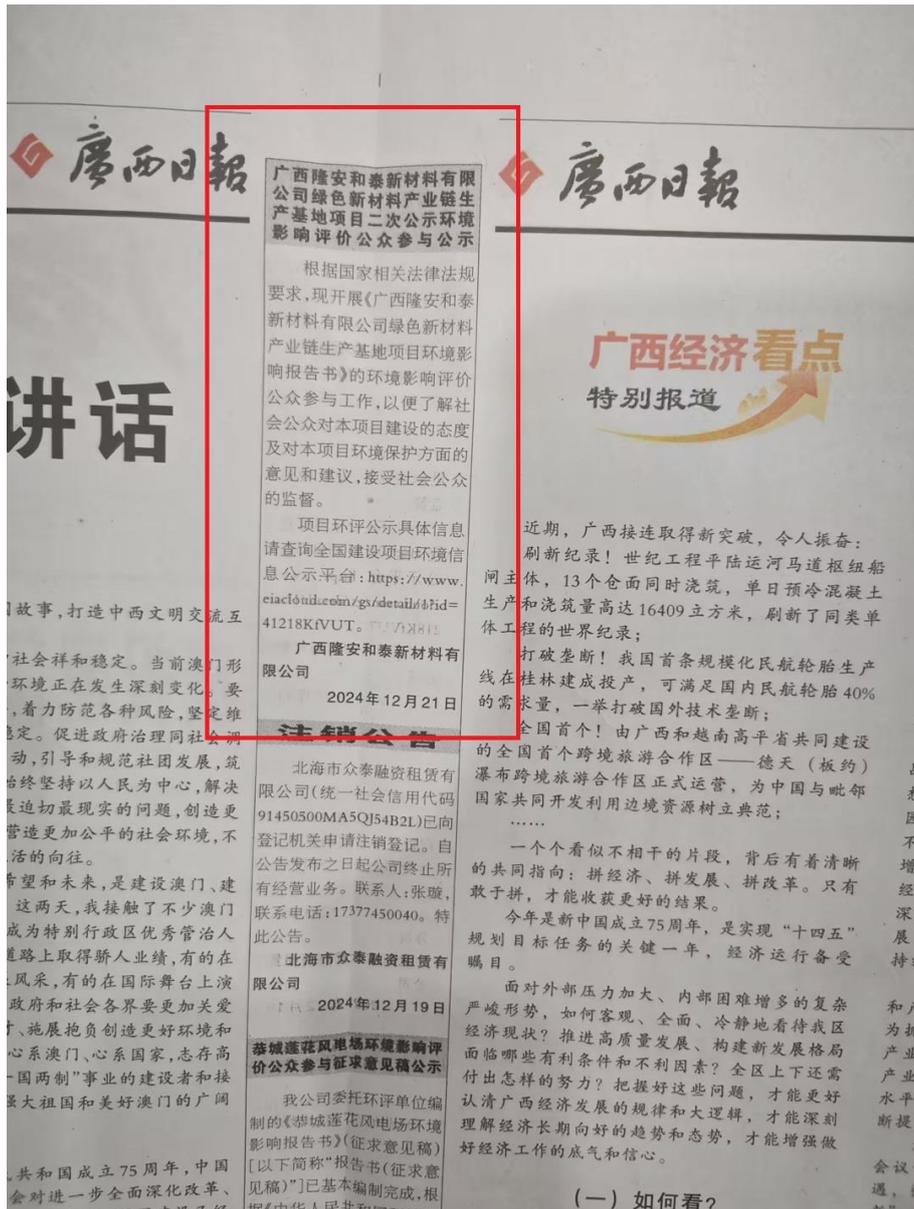


图3 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为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A区、B区、C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

---

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通过的《隆安县农民工创业园 A 区、B 区、C 区（隆安县扶贫与生态移民后续扶持产业示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故本项目免于张贴公告。

### 3.3 查阅情况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众可直接下载查阅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也可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公示发出后至今，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查阅报告书简本。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发出后至今，未收到公众提出的任何形式的任何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4.1 公众座谈会

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形成后，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进行了公示。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115oCr9G>，公开内容详见下图。

公开内容：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的网络链接；2.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

以上公开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要求。



##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号)要求,在《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产业链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隆安和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月15日

